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证照编号: 04032003288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ISO 9001

华标认证
诚信致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34920Q11903RO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36697819104

兹证明：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服务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 134 号门面
审核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

颁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9 月 16 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本证书须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有效。本证书有效期 3 年，每 12 个月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年度确认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www.cnca.gov.cn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网址：www.hbrzchina.com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6号院5号楼（1000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单位等级：★★(2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赣)字第0019号

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责任页

工程名称：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周志刚
核定	郭辉	高级工程师	郭辉
审查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冯玉宝
校核	张文宁	工程师	张文宁
项目负责人	冷德意	助工	冷德意
编写人员	魏孔山	工程师	魏孔山
	邓冬冬	助工	邓冬冬
	谭威	助工	谭威
	刘凯兵	助工	刘凯兵
	周西艳	助工	周西艳
	周士柏	助工	周士柏

目 录

前言.....	7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9
1.1 项目概况.....	9
1.1.1 地理位置.....	9
1.1.2 主要技术指标.....	9
1.1.3 项目投资.....	10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1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2
1.1.6 土石方情况.....	12
1.1.7 征占地情况.....	13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3
1.2 项目区概况.....	13
1.2.1 自然条件.....	13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6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8
2.1 主体工程设计.....	18
2.2 水土保持方案.....	1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9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
3.1.1 项目建设区变化的原因.....	20
3.1.2 直接影响区减少的原因.....	20
3.2 弃渣场设置.....	21
3.3 取土场设置.....	21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1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1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3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8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8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8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9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0
4.1 质量管理体系.....	30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0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0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0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2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32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34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5
4.4 总体质量评价.....	35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6
5.1 初期运行情况.....	36
5.2 水土保持效果.....	36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36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36
5.2.3 拦渣率.....	37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37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7
5.2.6 林草覆盖率.....	38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8
6.水土保持管理.....	40
6.1 组织领导.....	40
6.2 规章制度.....	41

6.3 建设管理.....	41
6.4 水土保持监测.....	42
6.5 水土保持监理.....	43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3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4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4
7.结论.....	45
7.1 结论.....	45
7.2 遗留问题安排.....	45
8.附件及附图.....	46
8.1 附件.....	46
8.2 附图.....	46

前言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德化路南侧、青年南路以西。地理坐标为 E116° 0'06.31", N29° 41'09.22"。项目总占地面积 4.0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主要由 9 栋住宅楼、4 栋商业楼、地下室、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总建筑面积 112175.16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8545.1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3630.00m²），建筑密度 19.68%，容积率 2.2，绿地率 34.83%。

项目 2018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总投资 88653.2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9654.26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12 万 m³，其中挖方 19.6 万 m³，填方 4.52 万 m³（含表土 0.42 万 m³），借方 0.42 万 m³（表土回填 0.42 万 m³），余方 15.92 万 m³，余方外运至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内的德宏工业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

2018 年 3 月 21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402-07-03-002398）。

2018 年 4 月，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18〕65 号）。

2018 年 4 月，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为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2018 年 7 月，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18 年 10 月，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流失监测。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

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171 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按主体工程评定结果）

2021 年 7 月，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2021 年 7 月，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德化路南侧、青年南路以西。地理坐标为 E116° 0'06.31", N29° 41'09.22"。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总占地面积 4.0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12175.16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8545.16m²，不计容筑面积 23630.00m²），项目主要由 9 栋住宅楼、4 栋商业楼、地下室、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建筑密度 19.68%，容积率 2.2，绿地率 34.83%，机动车停车位 69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50 个。工程总投资 88653.2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9654.26 万元，资金

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德化路南侧、青年南路以西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占地面积 40247.80m ² ，总建筑面积 112175.16m ² ，建筑密度 19.68%，容积率 2.2，机动车停车位 695 个		
7	建设内容	工程由 9 栋住宅楼、4 栋商业楼、地下室、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		
8	工程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88653.2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9654.26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2018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不存在拆迁		
11	施工布置	本项目施工布置全部在宗地范围内。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40247.80	均为永久占地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12175.16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88545.16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3630	
5	容积率		2.2	
6	建筑密度	%	19.68	
7	绿化面积	m ²	13080.65	
8	绿地率	%	34.83	
9	停车位	个	695	
其中	地下停车位	个	695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450	
三、土石方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余方 (万 m ³)
	19.6	4.52	0.42	15.92

1.1.3 项目投资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由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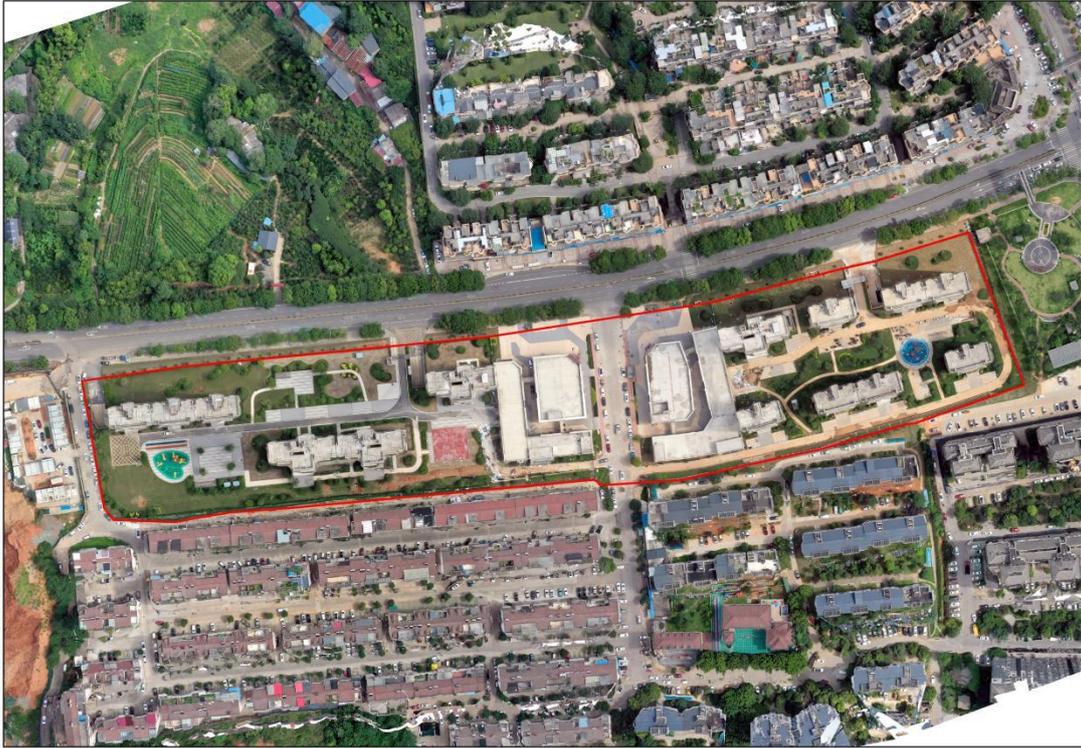
总投资 88653.2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9654.26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主要由 9 栋住宅楼（1#31F，2#、3#、9#18F，3A#、5#、6#11F，7#30F、8#25F）、4 栋商业楼（10#、12#3F，11#、13#2F）、1F 地下室、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主体建筑布局小区形成“一中心两组团”的规划结构，建筑整体布局上形成南低北高的空间形态。南侧沿德化小区存在 1.6~2.32m 边坡，采用缓坡处理，边坡采用植物护坡。北侧分别布置 18 层、25-31 层高层住宅，南侧布置 11 层高层住宅，通过建筑高度的变化，形成良好的视野和丰富的城市天际线。沿德化路与宗地内部道路集中布置 2-3 层商业网点，突出城市沿街形象。



鸟瞰图



2021年7月无人机影像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江西省飞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18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工期延长。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12 万 m^3 ，其中挖方 19.6 万 m^3 ，填方 4.52 万 m^3 （含表土 0.42 万 m^3 ），借方 0.42 万 m^3 （表土回填 0.42 万 m^3 ），余方 15.92 万 m^3 。

余方由土石方公司外运至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内的德宏工业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德宏工业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修水工业园

内港兴路两侧德宏工业项目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0'11.70"，北纬 29° 44'02.44"。（详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4.0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商住用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场地地形起伏较大，场地现状标高在 46.07~65.52 之间，最大高差 19.45m，场地南高北低、东高西低。

引用湖南省勘测设计院编制的《江西九江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2018 年 4 月）的内容，基本情况如下：

地质

根据搜集的相关区域地质资料，拟建地区地质构造属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台坳的九江台陷三级构造单元，北临大别-准阳台隆，南接弋阳-玉山台陷。褶皱、断裂较为发育，褶皱轴线为近东西向走向、向北撒开的弧形构造；断裂颇为发育，断层以北东向和近东西向为主。上部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在 3.0~25.0m 左右，下伏基岩为二叠系石灰岩。

九江地区基本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特征周期为 0.35s。

（2）地层

建场地范围及揭露深度内分布岩土层，按地层堆积时代、成因、名称分类，场区可分为五大层：第①层为杂填土（Q₄^{ml}）；第②层为粉质粘土（Q₃^{al}）；第③层为卵石（Q₃^{al}）；第④层为粉质粘土（Q^{el}）；第⑤层为中风化石灰岩（P）；第⑤-1 层为溶洞（Q₄）。

1) 杂填土①（Q₄^{ml}）

杂色，松散，湿度饱和，场地整平时堆积而成，主要成分为粉质黏土、建筑

垃圾及生活垃圾组成，硬杂质含量约为 60%，回填时间短，未完成自重固结。该层分布于场地局部地段，钻孔揭露层厚 0.50~5.80m，层顶标高在 46.06~59.29m 之间。

2) 粉质粘土② (Q₃^{al})

黄褐色，湿，硬可塑，手搓具砂感，摇震无反应，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岩心呈土柱状。该层广泛分布于场地内，钻孔揭露层厚 1.10~18.40m，层顶标高在 36.28~65.52m 之间。

3) 卵石③ (Q₃^{al})

黄白色，密实，湿-饱和，颗粒最大粒径 70mm 左右，大部分在 10-40mm 之间，主要成分为石英、长石，颗粒呈圆形、亚圆形，级配中等，中细砂及泥质填充。岩心呈松散状。该层广泛分布于场地内，钻孔揭露层厚 0.70~13.70m，层顶标高在 23.68~59.54m 之间。

4) 粉质粘土④ (Q^{el})

灰褐色，湿，可塑，灰岩风化残积而成，手搓具砂感，摇震无反应，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岩心呈土柱状。该层广泛分布于场地内，钻孔揭露层厚 1.40~36.70m，层顶标高在 20.95~48.90m 之间。

5) 中风化石灰岩⑤ (P)

灰褐色，隐晶质结构，中厚层状构造，岩芯较完整，多呈长柱状，岩石质量指标 RQD 约为 75，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III 级，属较硬岩。该层广泛分布于场地内，钻孔揭露层厚 0.20~22.70m，层顶标高在 7.05~45.00m 之间。

6) 溶洞⑤-1 (Q₄)

半充填-全充填，充填物为粘性土、灰岩碎块等。

(3) 水文地质简况根据《江西九江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湖南省勘测设计院)关于水文情况的描述如下:

①地表水

场地内主要地表水为零星分布的水塘，水塘已干涸。

②地下水

含水层: 卵石。隔水层: 分布为粉质粘土、中风化石灰岩，岩石致密，基本不含水，为隔水层。

本场地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水和岩溶水，第四系孔隙水：该层地下水赋存于③层卵石层中，该地层粒径含量不均，受其影响，赋水条件有所差异，其透水性、富水性也具不均匀性，其水量中等~丰富。岩溶水赋存于岩溶裂隙、溶洞中，富水程度中等~丰富，因局部地区缺失粉质粘土④。其它②层粉质粘土、④层粉质粘土透水性、富水性差，属相对隔水层。据钻孔简易水文观测，勘察期间测得孔隙水初见水位埋深 2.9-19.1m，初见水位标高 32.85~645.75m，孔隙水静止水位埋深 0.1-1.5m，静止水位标高为 43.63-45.41m；岩溶水初见水位埋深 12.7-41.6m，初见水位标高 11.3-44.3m，岩溶水静止水位埋深 12.6-41.5m，静止水位标高为 11.4-44.4m。

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卵石松散岩类孔隙水水位随季节变化大，年变化幅度 1.0~3.0m。

气象

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日最大降雨量 122.4mm。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63mm，2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92mm。全年日照充足，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 102.3-114.1 千卡/cm²，日照时数为 1650-2100 小时。年无霜期 239-266 天，年平均湿度达 75%-80%，≥10℃有效积温 5395℃。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水文

项目周边水系为长江水系和濂溪河。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长江是中国水量最丰富的河流，全长 6379km，流经九江的长度为 151km，年流量 8900 亿 m³，长江九江段最高历史洪水位为 21.09m（黄海高程），长江

的河流流域面积 3904km²，多年平均流量 23300m³/s，历年最大含沙量 1.48kg/m³，历年最小含沙量 0.024kg/m³。本项目周边水系为濂溪河，濂溪河是九江市城区中的一条内河，上游发源于庐山余脉，在城区蜿蜒数十里，在九江市十里大道中下段与十里河汇合，下游出口汇入八里湖，濂溪河长 5.2km，全河流集水面积 43.9km²。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现状地表土壤主要为红壤。根据现场土地利用类型踏勘和复核，场地原占地表土较好，可作为后期的绿化覆土，表土可剥离厚度约为 0.3m，可剥离表土量为 0.42 万 m³。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始植被以乔、灌相间，林草覆盖率为 10%左右，水土流失现状以轻度侵蚀为主。



植被、土壤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

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21.66t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3月21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402-07-03-002398）；

2018年4月，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8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年5月编制完成《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年5月，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2018年5月17日下发了《关于〈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18〕65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4.15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4.02hm ² ，减少直接影响区0.13hm ² 。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30%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3 万 m ³ ,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12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减少 0.18 万 m ³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 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未设计表土剥离。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1.31hm ² ,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1.40hm ² , 较设计相比增加 0.09hm ²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 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 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 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 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1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4.02hm²，直接影响区总面积 0.13hm²。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直接影响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 (hm ²)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2	0.13	4.15
2	总计	4.02	0.13	4.15

根据《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4.02hm²，其中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4.02hm²。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2	4.02
2	总计	4.02	4.02

3.1.1 项目建设区变化的原因

项目建设区较设计相比无变化。

3.1.2 直接影响区减少的原因

水土保持方案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后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比减少 0.13hm²，主要减少直接影响区面积。直接影响区面积变化原因：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②根据

最新颁布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的要求，项目直接影响区不予计列。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余方由土石方公司外运至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内的德宏工业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德宏工业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修水工业园内港兴路两侧

工业项目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0'11.70"，北纬 29° 44'02.44"。（详见附件）



德宏工业项目地块（港兴路南侧）余方综合利用点照片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借方（表土 0.42 万 m³）由土石方公司统一负责外购。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原方案设计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

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为了封闭施工, 严格控制用地范围, 开工前, 建设单位已沿场地北侧、东侧和西侧红线范围, 增设彩钢板临时围挡长 1120m, 形成封闭施工场地。

(2) 为防止施工车辆进出将泥土带出红线外, 在两处施工出入口处各布设 1 座洗车槽。同时, 项目土方施工车辆选用专业的运输车辆, 土方装载高度控制在车辆盖板以下, 装载后进行洒水、盖板等, 车辆出施工场地时, 经过冲洗设施清洗轮胎泥土, 能够基本不将土壤带出红线。

(3) 为收集项目用地内的雨水, 沿场地红线内侧及临时堆土区域布置临时排水沟, 长度 1300m, 并在排水沟末端和连接处布置沉砂池, 共布设沉砂池 7 口, 雨水经沉砂后排入德化路市政排水管网中。

(4) 场地平整开挖后, 沿南侧德化小区将产土质边坡, 在坡角设置截水沟, 长约 120m, 截水沟与场地排水沟相连接, 形成完整排水体系。

(5) 地下室基坑开挖后, 在基坑底部布设基坑排水沟, 长约 1200m, 并在基坑集水处布设集水井 6 座, 基坑内的雨水汇集后, 用水泵抽入场地临时排水沟内。

(6) 本项目土石方内部调配后, 场地西侧地下室土石方开挖后约 1.32 万 m^3 顶板回填方需临时堆存至场地东侧商业用地区域内, 待场地西区地下室构建完成后回填至顶板; 约需堆存时间约为 4 月; 场地东侧地下室开挖后, 约产生 1.69 万 m^3 临时堆存方。根据地下室施工时序及分期开挖分期堆方的原则, 待场地西侧临时堆土完成回填后, 再进行场地东侧地下室开挖, 开挖后部分外弃, 部分临时堆存, 堆存地点不变。临时堆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6000 m^2 , 方案设计采用装土草袋挡土墙进行临时围挡, 挡土墙长约 270m; 并在周边设立排水沟, 与场地临时排水系统相连, 形成完整的临时防护体系。同时, 为减少堆存方裸露, 完成堆存后, 为防止降水直接冲刷堆土裸露面, 方案设计彩条布进行覆盖面积有 6000 m^2 。

(7) 项目规划绿化面积 13080.54 m^2 , 其中场地绿化 10380.54 m^2 , 边坡绿化 2700 m^2 , 场地绿化采用乔灌木布置, 边坡绿化全部为草皮护坡。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面积为 1.31 hm^2 。

(8) 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 沿小区内部道路布设排水管网, 雨水管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 管径 DN400, 长 1590m, 接入前进东 路市政排水管网中。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工程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①	雨水系统		
<1>	雨水管	m	1590
<2>	雨水井	口	40
<3>	雨水口	个	80
②	土地平整	hm ²	1.31
③	表土回填	万 m ³	0.39
二	植物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1.31
-1	场地绿化	hm ²	1.04
①	乔木	株	520
②	灌木	株	86100
③	草坪	m ²	8320
-2	边坡绿化	m ²	2700
①	铺植草皮	m ²	2700
②	灌木	株	17010
三	临时措施		
1	临时防护工程		
-1	主体工程区		
①	场地排水沟	m	1300
②	沉砂池	口	7
③	基坑排水沟	m	1200
④	边坡截水沟	m	120
⑤	集水井	座	6
⑥	洗车槽	座	2
⑦	彩钢板围挡	m	1120
⑧	彩条布覆盖	m ²	6000
⑨	草袋挡土墙	m ³	270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 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

区。本工程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和基坑排水、沉砂、拦挡及绿化措施。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590m，雨水井 40 座，雨水口 80 口，土地平整 1.31hm²；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04hm²，乔木 520 株，灌木 86100 株，草坪 8320m²；边坡绿化 2700m²，铺植草皮 2700m²，灌木 17010 株；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1300m，沉砂池 7 座，基坑排水沟 1200m，边坡截水沟 120m，集水井 6 座，洗车槽 2 座，彩钢板围挡 1120m，彩条布覆盖 6000m²，草袋挡土墙 270m³。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2190m，雨水井 52 座，雨水口 104 口，土地整治 1.40hm²；植物措施面积 1.40hm²，其中场地绿化 1.13hm²，乔木 522 株，灌木 287753 株，草坪 6563m²，边坡绿化 2650m²，铺植草皮 1835m²，栽植灌木 16950 株；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1330m，沉砂池 6 座，基坑排水沟 100m，边坡截水沟 223m，集水井 1 座，洗车槽 5 座，彩钢板围挡 2500m，彩条布覆盖 4200m²。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雨水管 2190m，雨水井 52 座，雨水口 104 口，表土回填 0.42 万 m³，土地平整 1.40hm²。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绿化面积 1.40hm²，其中场地绿化 1.13hm²，乔木 522 株，灌木 287753 株，草坪 6563m²；边坡绿化 2650m²，铺植草皮 1835m²，栽植灌木 16950 株。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排水沟 1330m，沉砂池 6 座，基坑排水沟 100m，边坡截水沟 223m，集水井 1 座，洗车槽 5 座，彩钢板围挡 2500m，彩条布覆盖 4200m²。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原方案未设计雨水支管，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内

排水设施，施工单位在原有排水基础上增加 7#、9#住宅楼及 10#、12#商业楼前雨水支管，因此较设计相比增加雨水管 600m，雨水管工程量增加，相应的增加雨水井及雨水口的工程量，因此雨水井较设计相比增加 12 座，雨水口增加 24 口。

②土地平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结算资料，实际完成绿化面积 1.40hm²，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土地平整工程量相应增加。

③表土回填。实际施工过程中较设计相比增加表土回填 0.09 万 m³。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为打造项目区景观式绿化，在原有植物措施工程量的基础上，增加乔木 2 株，灌木增加 201653 株，原部分铺植草坪区域现改为栽植灌木的方式相替代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草坪 1757m²；边坡绿化较设计相比减少 50m²，主要减少 10#-12#之间的边坡绿化。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8 年 10 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排水标准，场地排水沟较设计相比增加 30m，沉砂池减少 1 座，基坑排水沟减少 1100m，边坡截水沟增加 103m，集水井减少 5 座，洗车槽增加 3 座，彩条布覆盖减少 1800m²，彩钢板围挡增加 1380m，草袋挡土墙减少 270m³。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一	工程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①	雨水系统						
<1>	雨水管	m	1590	2190	+600	2019年11月至 2020年5月	原方案未设计雨水支管,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内排水设施,施工单位在原有排水基础上增加7#、9#住宅楼及10#、12#商业楼前雨水支管,因此较设计相比增加雨水管600m,雨水管工程量增加,相应的增加雨水井及雨水口的工程量,因此雨水井较设计相比增加12座,雨水口增加24口。
<2>	雨水井	口	40	52	+12		
<3>	雨水口	个	80	104	+24		
②	土地平整	hm ²	1.31	1.40	+0.0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结算资料,实际完成绿化面积1.40hm ² ,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土地平整工程量相应增加。
③	表土回填	万 m ³	0.39	0.42	+0.03	2020年4月	实际施工过程中较设计相比增加表土回填0.09万 m ³ 。
二	植物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hm ²	1.31	1.40	+0.09		
-1	场地绿化	hm ²	1.04	1.13	+0.09	2020年5月至 2021年7月	为打造项目区景观式绿化,在原有植物措施工程量的基础上,增加乔木2株,灌木增加201653株,原部分铺植草坪区域现改为栽植灌木的方式相替代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草坪1757m ² ;边坡绿化较设计相比减少50m ² ,主要减少10#-12#之间的边坡绿化。
①	乔木	株	520	522	+2		
②	灌木	株	86100	287753	201653		
③	草坪	m ²	8320	6563	-1757		
-2	边坡绿化	m ²	2700	2650	-50		
①	铺植草皮	m ²	2700	1835	-865		
②	灌木	株	17010	16950	-60		
三	临时措施						
1	临时防护工程					2018年7月至 2021年7月	
-1	主体工程区						
①	场地排水沟	m	1300	1330	+30		2018年10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②	沉砂池	口	7	6	-1		全面的记载,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项目区实际 铺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 目区排水标准,场地排水沟较设计相比增加 30m,沉砂池减 少 1 座,基坑排水沟减少 1100m,边坡截水沟增加 103m, 集水井减少 5 座,洗车槽增加 3 座,彩条布覆盖减少 1800m ² , 彩钢板围挡增加 1380m,草袋挡土墙减少 270m ³ 。
③	基坑排水沟	m	1200	100	-1100		
④	边坡截水沟	m	120	223	+103		
⑤	集水井	座	6	1	-5		
⑥	洗车槽	座	2	5	+3		
⑦	彩钢板围挡	m	1120	2500	1380		
⑧	彩条布覆盖	m ²	6000	4200	-1800		
⑨	草袋挡土墙	m ³	270	0	-27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关于《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18〕65号）。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70.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9.3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63.57 万元，临时措施 56.44 万元，其他费用 66.8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248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02.9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93.64 万元，植物措施费 565.69 万元，临时措施 73.75 万元，其他费用 57.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2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69.30	93.64	+24.34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63.57	565.69	+402.12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56.44	73.75	+17.31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66.82	57.56	-9.26	
1	建设管理费	5.79	14.66	+8.87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9.55	15.6	+6.05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32.50	7.8	-24.7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18.99	19.5	+0.51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356.13	790.64	+434.51	
VI	基本预备费	10.68	8.25	-2.43	
VII	静态总投资	366.81	798.89	+432.08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4.02	4.02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370.83	802.91	+432.08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24.34 万元，主要增加了部分雨

水支管、雨水井及雨水口的投资。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实际施工过程中采用的都是更高的名贵树种，且植物措施面积有所增加，因此增加植物措施费用 402.12 万元。

临时措施增加的原因：临时措施增加了 17.31 万元，主要增加了场地排水沟、边坡排水沟、洗车槽、及临时围挡的投资。独立费用执行情况：独立费用减少了 9.26 万元，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24.7 万元；建设管理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8.87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51 万元。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本项目开工之初，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57.56 万元，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02 万元。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502296095		日期：2018年05月21日	
付款人账号：203740559921	收款人账号：727010100100039038		
付款人名称：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九江市财政局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九江市甘棠湖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校场支行		
金额：CNY40,248.00 人民币肆万零贰佰肆拾捌元整			
业务种类：同城提出	业务编号：000000000000	凭证号码：5600008605236361	
用途：水土保持			
备注：0BSS008605236361GIR000000000000			
附言：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29111	交易渠道：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100318130-855	经办：
回单编号：2018052106020673	回单验证码：242L3N5C2NP3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小组

表 4.1-1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内容
1	黄松	项目负责人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工作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理，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水土保持措施监理组织

表 4.1-2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内容
1	喻飞	负责人	全面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江西省飞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表 4.1-3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内容
1	王列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工作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171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5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点片状植被、场地整治)、171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5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49.12%。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2190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 每 30 - 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55
		雨水检查井	52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26
		雨水口	104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26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40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40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2500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5
		排水	1430m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4
		覆盖	4200m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5
		沉砂	6 座	按容积分, 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合计		9			171

综上所述,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 9 个分部工程, 171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m	2190	55	55	26	100.00%	47.27%	合格
	雨水检查井	座	52	26	26	12	100.00%	46.15%	合格
	雨水口	口	104	26	26	14	100.00%	53.85%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²	1.40	2	2	1	100.00%	50%	优良
	场地整治	hm ²	1.40	2	2	1	100.00%	50%	优良
	拦挡	m	2500	25	25	13	100.00%	52%	优良
	排水	m	1430	24	24	13	100.00%	54.17%	优良
	覆盖	m ²	4200	5	5	2	100.00%	40%	合格
	沉砂	座	6	6	6	2	100.00%	33.33%	合格
合计				171	171	84	100.00%	49.12%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完成雨水管 2190m，雨水口 104 个，雨水井 52 个；土地整治工程：完成场地整治 1.40hm²；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1.40hm²；临时防护工程：拦挡 2500m，覆盖 4200m，排水 1430m，沉砂 6 座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171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171 个，合格率 100%，优良 84 个，优良率 49.12%。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建设均在实际征地范围内进行，水保措施面积主要包括工程措施面积0.01hm²，植物措施面积1.40hm²；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2.60hm²，建设区共扰动土地面积4.02hm²，可以计算得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75%，超过方案目标值95%。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表5-1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2	0.01	1.40	2.60	4.01	99.75
合计	4.02	0.01	1.40	2.60	4.01	99.75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防治区内实际扰动土地范围除去建（构）筑物占地、道路和场地硬化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为1.42hm²；经核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41hm²，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2.60hm²，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1.40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3%，超过方案目标值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 5-2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2	1.42	2.60	0.01	1.40	1.41	99.3
合计	4.02	1.42	2.60	0.01	1.40	1.41	99.3

5.2.3 拦渣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挖、填土石方总量为24.12万 m^3 ，其中：挖方19.6万 m^3 ，填方4.1万 m^3 ，借方0.42万 m^3 （表土回填0.42万 m^3 ），余方15.92万 m^3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1.68万 m^3 ，土石方堆存程中采取了覆盖等措施，使得土方得到了有效的拦挡。实际有效利用土方量约为1.63万 m^3 ，拦渣率为97.02%，超过方案目标值95%。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 $\text{km}^2\cdot\text{a}$ 。截至2021年7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500t/ $\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达到了防治标准1.0。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1.40 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40 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2	1.40	1.40	0	1.40	100
合计	4.02	1.40	1.40	0	1.40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 4.02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1.40hm^2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37.83%，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4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2	1.40	0	1.40	34.83
合计	4.02	1.40	0	1.40	34.83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6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75%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99.3%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拦渣率	95%	97.02%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34.83%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 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

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省飞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江西省飞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区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2018年7月开工,2021年7月完工。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18年10月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202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于2018年10月开始监测工作,2021年7月结束,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情况

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1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14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年7月，《监理合同》签订后，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目标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4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802.9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93.64万元，植物措施费565.69万元，临时措施73.75万元，其他费用57.5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02万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0年8月17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濂溪区2020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通知》（濂水字

〔2020〕78号)；区水利局通过查看现场于2020年9月2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濂溪区2020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通知(濂水字[2020]84号)《关于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项目部高度重视，并针对贵局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 1、存在的问题：部分临时堆土未进行覆盖。
- 2、存在的问题：东侧截排水、沉砂措施不完善。

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 1、我单位已要求施工单位对裸露的临时堆土和地表采取苫布覆盖措施。
- 2、我单位组织了水土保持工程专项自查工作，并补充完善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东侧设置了临时排水沟，在截排水沟尾部设置了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18年5月21日，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九江市财政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0248元。(详见附件)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江西省飞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绿化工程结算表;
- (5) 工程结算表;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0) 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 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18 年 3 月 21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402-07-03-002398）。

2、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 年 5 月，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18〕65 号）。

3、2018 年 4 月，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

4、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5、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江西省飞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6、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7、2018 年 10 月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1 年 7 月结束，监测时长 37 个月，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1 份。

8、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附件2 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360402-70-03-002398），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统一项目代码		2018-360402-70-03-000298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02MA37F5B0X3		
	单位地址	濂溪区十里街道德化路南侧、青年南路以西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1900		
	法人代表	谈建平	联系电话	1507919019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濂溪区十里街道德化路南侧、青年南路以西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项目计容面积88545.16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2.2, 占地面积约40247.6平方米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65000		
	建设起止年限	2018~2021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110771.95		
	项目总用地面积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85000	65000.00	65000	0	10000	10000

九江市濂溪区水务局文件

濂水字〔2018〕65号

关于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审批《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进行了认真审查和复核，经研究，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濂溪区德化路南侧、青年南路以西。工程由9栋住宅楼、4栋商业楼、地下室、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4.0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挖方19.95万m³，填方4.35万m³，借方0.39万m³，弃方15.99万m³。项目总投资8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5000万元。工程于2018年4月开工，计划2020

年9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3、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1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4.02hm²，直接影响区0.13hm²。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施工期是边坡防护和临时拦挡、截排水、沉砂等，主体工程结束后防治重点是林草植被恢复。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370.83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69.30万元，植物措施163.57万元，临时措施56.44万元，独立费用66.82万元，基本预备费10.6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0248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1、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

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濂溪区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开挖方尽量少弃多用，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取、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取、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濂溪区水务局备案。

3、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濂溪区水务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

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务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务局

2018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4 绿化工程结算书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 _____

工 程 名 称：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绿化工程

结 构 类 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工 程 总 价： 565.69 (万元)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 程 编 号： _____

审 核 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

实测：乔木及规格

单位：江西省飞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测点编号	测点工程名称	测点长度单位 (米或个)	实测数 (米或个)	设计数 (米或个)	偏差 (米或个)	测定结果	备注
101-2-Q1							
1001-1-1	银杏 A	株	15	15	0	合格	
1001-1-2	银杏 B	株	26	6	0	合格	
1001-1-3	栾树 A	株	50	51	-1	合格	
1001-1-4	栾树 B	株	15	15	0	合格	
1001-1-5	紫玉兰	株	16	16	0	合格	
1001-1-6	白玉兰	株	20	19	+1	合格	
1001-1-7	合欢 A	株	19	19	0	合格	
1001-1-8	合欢 B	株	20	19	+1	合格	
1001-1-9	紫叶李	株	22	2	0	合格	
1001-1-10	无患子	株	16	16	0	合格	
1001-1-11	樟树 A	株	16	16	0	合格	
1001-1-12	樟树 B	株	12	12	0	合格	

1001-1-13	单杆女贞 A	株	6	6	0	合格	
1001-1-14	单杆女贞 B	株	19	19	0	合格	
1001-1-15	丛生香樟	株	12	12	0	合格	
1001-1-16	黄连木 A	株	18	18	0	合格	
1001-1-17	黄连木 B	株	12	12	0	合格	
1001-1-18	杜英	株	11	11	0	合格	
1001-1-19	枇杷 A	株	8	8	0	合格	
1001-1-20	枇杷 B	株	14	14	0	合格	
1001-1-21	重阳木 B	株	31	33	-2	合格	
1001-1-22	杨梅	株	52	51	+1	合格	
1001-1-23	桂花	株	13	13	0	合格	
1001-1-24	日本晚樱	株	9	9	0	合格	
1001-1-25	刚竹	平方米	49	46	+3	合格	
1001-1-26	石榴	株	11	11	0	合格	
1001-1-27	二乔玉兰	株	10	10	0	合格	

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

实测: 灌木及地被

单位: 江西省飞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测点编号	测点工程名称	测点长度单位 (米或个)	实测数 (米或个)	设计数 (米或个)	偏差 (米或个)	测定结果	备注
二	101-2-G1						
1001	垂丝海棠	株	21664	21669	-5	合格	
1002	日本红枫	株	2341	2347	-6	合格	
1003	紫薇	株	1711	1711	0	合格	
1004	木芙蓉	株	5424	5428	-4	合格	
1005	槭棠	株	32373	32373	0	合格	
1006	海桐	株	2510	2510	0	合格	
1007	锦带花	株	6117	6112	+5	合格	
1008	紫荆	株	2215	2215	0	合格	
1009	黄花夹竹桃	株	1512	1502	+10	合格	
1010	金叶榆	株	4768	4768	0	合格	
1011	华东山茶	株	3229	3229	0	合格	
1012	红叶石楠	株	5615	5618	-3	合格	
1013	山茶	株	78768	78788	-20	合格	
1014	金丝桃	株	11441	11471	-30	合格	
1015	凤尾丝兰	株	2538	2538	0	合格	
1016	鸡爪槭	株	43237	43247	-10	合格	
1017	茶花	株	2709	2709	0	合格	
1018	含笑球	株	1235	1235	0	合格	
1019	海桐球	株	12248	12248	0	合格	
1020	大叶黄杨球	株	22648	22649	-1	合格	
1021	小叶女贞球	株	43324	43321	+3	合格	

1022	多头苏铁	株	21124	21124	0	合格	
1023	红榉木球	株	12354	12358	-4	合格	
1024	碧桃	株	53598	53587	+11	合格	
1002-1	地被						
1002-2	混播草	平方米	5059	5048	+11	合格	
1002-3	茶梅	平方米	446	436	+10	合格	
1002-4	大叶栀子	平方米	375	368	+7	合格	
1002-5	玉簪	平方米	415	408	-7	合格	
1002-6	胡颓子	平方米	302	302	0	合格	
1002-7	鸢尾	平方米	376	376	0	合格	
1002-8	夏鹃	平方米	229	229	0	合格	
1002-9	小叶女贞	平方米	240	240	0	合格	
1002-10	八角金盘	平方米	358	358	0	合格	
1002-11	洒金珊瑚	平方米	314	314	0	合格	
1002-12	春鹃	平方米	284	286	-2	合格	

技术负责人:

测量: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预决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庐山西海中口旅游镇西组团桃花源 1 区项目

细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合同段 (A-p1-6-8)		
			数量	单价	金额
1001-2-1	场地绿化				5656935.63
1001-2-2	乔木				2314663.31
1001-2-3	银杏 A	株	15	33983.23	509748.45
1001-2-4	银杏 B	株	26	12277.6	319217.6
1001-2-5	栾树 A	株	50	2525.62	126281
1001-2-6	栾树 B	株	15	1509.13	22636.95
1001-2-7	紫玉兰	株	16	856.49	13703.84
1001-2-8	白玉兰	株	20	1228.97	24579.4
1001-2-9	合欢 A	株	19	1991.35	37835.65
1001-2-10	合欢 B	株	20	1589.27	31785.4
1001-2-11	紫叶李	株	22	570.88	12559.36
1001-2-12	无患子	株	16	1763.64	28218.24
1001-2-13	樟树 A	株	16	13848.32	221573.12
1001-2-14	樟树 B	株	12	5622.93	67475.16
1001-2-15	单杆女贞 A	株	6	1884.99	11309.94
1001-2-16	单杆女贞 B	株	19	1204.88	22892.72
1001-2-17	丛生香樟	株	12	8573.61	102883.32
1001-2-18	黄连木 A	株	18	13848.32	249269.76
1001-2-19	黄连木 B	株	12	12487.85	149854.2
1001-2-20	杜英	株	11	1175.2	12927.2
1001-2-21	枇杷 A	株	8	1673.84	13390.72
1001-2-22	枇杷 B	株	14	1278.52	17899.28

1001-2-23	重阳木 B	株	31	1456.47	45150.57
1001-2-24	杨梅	株	52	2457.56	127793.12
1001-2-25	桂花	株	13	7095.29	92238.77
1001-2-26	日本晚樱	株	9	2711.29	24401.61
1001-2-27	刚竹	m2	49	186.01	9114.49
1001-2-28	石榴	株	11	974.84	10723.24
1001-2-29	二乔玉兰	株	10	920.02	9200.2
1001-2-30	灌木				51484258.74
1001-2-31	垂丝海棠	株	21664	210.3	67605.76
1001-2-32	日本红枫	株	2341	390.42	48807.22
1001-2-33	紫薇	株	1711	79.69	3076.59
1001-2-34	木芙蓉	株	5424	63.73	6329.52
1001-2-35	槭棠	株	32373	131.11	9571.03
1001-2-36	海桐	株	2510	164.09	4640.9
1001-2-37	锦带花	株	6117	25.38	29294.46
1001-2-38	紫荆	株	2215	143.65	718.25
1001-2-39	黄花草竹桃	株	1512	169.58	4434.96
1001-2-40	金叶榆	株	4768	157.16	2857.28
1001-2-41	华东山茶	株	3229	71.24	22365.96
1001-2-42	红叶石楠	株	5615	70.88	8563.2
1001-2-43	山茶	株	78708	165.48	2923.84
1001-2-44	金丝桃	株	11441	87.34	11780.94
1001-2-45	凤尾丝兰	株	2538	173.5	1388
1001-2-46	鸡爪槭	株	43237	35.9	864424.72
1001-2-47	茶花	株	2709	29.44	299080.96
1001-2-48	含笑球	株	1235	58.43	63573.78

1001-2-49	海桐球	株	12248	137.49	51558.75
1001-2-50	大叶黄杨球	株	22648	224.35	93105.25
1001-2-51	小叶女贞球	株	43324	124.11	37481.22
1001-2-52	多头苏铁	株	21124	166.54	29311.04
1001-2-53	红椎木球	株	12354	189.84	24489.36
1001-2-54	碧桃	株	53598	85.55	11422
1001-2-55	地被				2769899
1001-2-56	混播草	m ²	5059	289.35	1463821.65
1001-2-57	茶梅	m ²	446	416.35	185692.1
1001-2-58	大叶栀子	m ²	375	335.2	125700
1001-2-59	玉簪	m ²	415	386.38	160347.7
1001-2-60	胡颓子	m ²	302	357.88	108079.76
1001-2-61	鸸尾	m ²	376	286.6	107761.6
1001-2-62	夏鹃	m ²	229	375.62	86016.98
1001-2-63	小叶女贞	m ²	240	423.63	101671.2
1001-2-64	八角金盘	m ²	358	517.9	185408.2
1001-2-65	洒金珊瑚	m ²	314	462.57	145246.98
1001-2-66	春鹃	m ²	284	352.65	100152.6

编制:

复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结算书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 _____

工 程 名 称：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排水工程

结 构 类 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工 程 总 价： 93.64 (万元)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 程 编 号： _____

审 核 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

实测：雨水管网

单位：江西省飞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测点编号	测点工程名称	测点长度单位(米、个、公顷)	实测数(米、个、公顷)	设计数(米、个、公顷)	偏差(米、个、公顷)	测定结果	备注
101	管道 DN300	米	973.3	963.3	+10	合格	
102	管道 DN400	米	532.6	537.6	-5	合格	
103	管道 DN500	米	422.5	421.9	+0.6	合格	
104	管道 DN600	米	261.6	258.6	+3	合格	
105	砌砖雨水井	个	52.00	52.00	0	合格	雨水管道及附属工程
106	成品 Y-1 型雨水口	个	104.00	104.00	0	合格	雨水管道及附属工程
107	场地整治	公顷	1.40	1.31	+0.09	合格	
108	表土回填	立方	4200	3900	+300	合格	

技术负责人:

测量: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预决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

细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合同段 (A-p1-6)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01-1-p1-1	管道 DN300	米	973.3	189.97	184897.801
101-1-p1-2	管道 DN400	米	532.6	291.16	155071.816
101-1-p1-3	管道 DN500	米	422.5	352.35	191117.875
101-1-p1-4	管道 DN600	米	261.6	561.43	146870.088
101-1-p1-5-1	砌砖雨水井	个	52.00	2389.6	124259.2
101-1-p1-5-2	成品 Y-1 型雨水口	个	104.00	186.38	19383.52
101-1-p1-6	场地整治	公顷	1.40	2253.8	3155.32
101-1-p1-7	表土回填	立方	4200	26.58	11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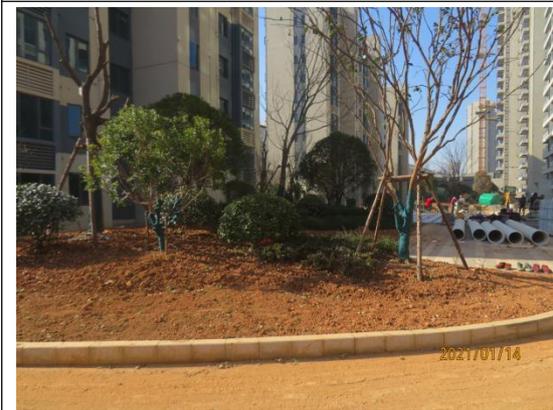
编制:

复核:

日期: 年 月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果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鹏调查时间: 2021.7.2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赵河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鹏调查时间： 2021.7.2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钱 枫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鹏调查时间: 2021.7.2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孙爱国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明调查时间: 2021.7.21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吴晴梅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明调查时间: 2020.7.21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高	水水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鹏调查时间: 2020.7.21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郑玲玲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明调查时间： 2021.7.21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曉波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明调查时间: 2021.7.22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木子凡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鹏调查时间： 2021.7.2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飞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明调查时间: 2021.7.22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卓超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鹏调查时间: 2021.7.23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聂帅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明调查时间： 2021.7.2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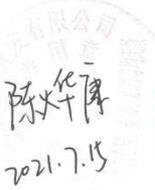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4.12万 m ³ ，其中挖方 19.60 万 m ³ ，填方 4.1m ³ ，借方 0.42 万 m ³ （绿化覆土），弃方 15.92 万 m ³ 。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盖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建设单位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省飞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简要内容	雨水管 2190m，雨水井 52 口，雨水口 104 个，土地整治 1.40hm ² 。		
交工工程符合设计情况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验收情况说明	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该工程实物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资料齐全，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陈化平 2021.7.15 (盖章)	 宋俊鹏 2021.7.15 (盖章)	 宋俊鹏 2021.7.15 (盖章)	 李见君 2021.7.15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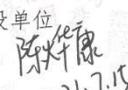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省飞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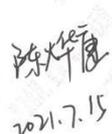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 分部工程名称：雨水管网

序号	工序名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备注
1	管道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无坡和倒坡	99%	合格	
2	闭水试验和通水试验	98%	合格	
3	钢筋砼管的砂浆捻口	99%	合格	
4	UPVC管，捻口	99%	合格	
5	承插接口安装方向	99%	合格	
6	管槽	99%	合格	
7	垫层、基础	99%	合格	
8	雨水检查井	99%	合格	
9	铸铁雨水口、除锈、涂漆	99%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2021.7.15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2021.7.15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2021.7.15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省飞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简要内容	土地平整 1.40hm ² 。		
交工工程符合设计情况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验收情况说明	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该工程实物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资料齐全，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陈辉源 2021.7.15 (盖章)	 (盖章)	 宋俊鹏 2021.7.15 (盖章)	 李凡磊 2021.7.15 (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建设单位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省飞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简要 内容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1.40hm ² ，种植乔木 522 株，种植灌木 287753 株，铺植草皮 6563m ² ， 边坡绿化 2650m ² ，铺植草皮 1835m ² ，种植灌木 16950 株；		
交工 工程 符合 设计 情况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 验收 情况 说明	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该工程实物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资料齐全，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验收 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2021.7.15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绿化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工程名称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项次	项目	评定情况			核定情况	
1	分部(项)工程 工程 评定汇总	分部(项)工程		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1	栽植土工程	√		符合设计要求
		2	植物材料工程	√		符合设计要求
		3	树木栽植工程	√		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4	草坪、花坛、草本地被栽植工程	√		符合设计要求
		评定等级			合格	
2	质量保证资料	共核查		4	项	合格
		其中：符合要求		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	项	
3	观感评定	应得		100	分	合格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建设单位 陈华康 (盖章) 2021.7.15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中俊鹏 (盖章) 2021.7.15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李凤香 (盖章) 2021.7.15 年 月 日		

栽植土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保证项目		项 目					质量情况								
		栽植土壤, 必须符合栽植植物的生长要求					腐殖土, 无杂质								
基本项目	项 目		质 量 情 况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土地平整									√			合格	
2	石砾、瓦砾等杂物含量										√		合格		
允许偏差项目	项 目		允许偏差(cm)	实测值 (cm)											
	1	栽植土深度和地下水位深度	大、中乔木	>100											√
			小乔木和大、中灌木	>80											√
			小灌木、宿根花卉	>60							√				
			草本地被、草坪、一二年生草花	>40							√				
	2	栽植土块块径	大、中乔木	<8					√						
			小乔木和大、中灌木	<6					√						
			小灌木、宿根花卉	<4					√						
	3	石砾、瓦砾等杂物块径	树木	<5	√										
			草坪、地被、花卉	<1	√										
	4	地形标高	全高	<1m	±5	√									
				1-3m	±10	√									
				>3m	±20	√									
	检查结果	保证项目		合格											
基本项目		栽植土块径	检查	2	项, 其中优良		1	项, 优良率		50	%				
允许偏差项目		4	检查	4	项, 其中合格		3	项, 合格率		75	%				
建设单位 (盖章) 陈永康 2021.7.15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宋佳鹏 2021.7.15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李见喜 2021.7.15 年 月 日								

乔木植物材料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保证项目	项 目		质量情况												
	1	植物材料的品种、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2	严禁带有重要病、虫、草害		合格												
基本项目	项 目		质 量 情 况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姿态和生长势	树干挺直										√	合格	
			树形完整										√	合格	
			生长健壮										√	合格	
	2	无病虫害										√	合格		
	3	土球和裸根系	土球完整											合格	
包扎恰当牢固													合格		
裸根树木根系完整													合格		
允许偏差项目	项 目		允许偏差 (cm)	实 测 值 (cm)											
	1	乔木	胸径	<10cm	-1							√			
				10~20cm	-2										
				>20cm	-3										
			高度	+50;-20						√					
			蓬径	-20									√		
		2	大灌木	高度	+50;-20		√								
	蓬径	-10						√							
	地径	-1						√							
	3	土球、裸根系	直径	+0.2φ; -0.1φ					√						
			深度	+0.2D; -0.1D					√						
	检查结果	保证项目	合格												
基本项目		3	检查	7	项,其中优良	6	项,优良率	86	%						
允许偏差项目		3	检查	8	项,其中合格	8	项,合格率	100	%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1.7.15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1.7.15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1.7.15									

花苗、地被植物材料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保证项目	项 目		质量情况												
	1	植物材料的品种、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2	严禁带有重要病、虫、草害		合格												
基本项目	项 目		质 量 情 况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无病虫害											√	合格	
	2	草块和草根茎	厚薄均匀											√	合格
			无杂草											√	合格
			边缘平直											√	合格
			生长势良好											√	合格
	3	花苗、地被	生长茁壮											√	合格
			发育匀齐											√	合格
			根系发达											√	合格
允许偏差项目	项 目		允许偏差 (cm)	实测值 (cm)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小灌木地被	高度	+15;-5											
			蓬径	-5											
			分蘖量	-1											
	2	藤本地被	藤长												
			分蘖量												
	3	草坪	泥厚不小于 2cm						√						
			杂草不得超过 5%				√								
			草块每边长大于 33cm				√								
	4	花苗	花蕾量												
	保证项目	合格													
	基本项目	3	检查	8	项,其中优良	8	项,优良率	100	%						
允许偏差项目	4	检查	3	项,其中合格	3	项,合格率	100	%							
建设单位 (盖章) 陈康 2021.7.15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宋俊鹏 2021.7.15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李凡君 2021.7.15 年 月 日									

树木栽植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基本项目	项 目		质 量 情 况										等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放样定位											√	合格
	2	树坑											√	合格
	3	定向及排列											√	合格
	4	栽植深度											√	合格
	5	土球包装物、培土、浇水											√	合格
	6	垂直度、支撑和绕杆											√	合格
	7	修剪											√	合格
	8	数量											√	合格
检查结果	基本项目	检查 8 项, 其中优良 8 项, 优良率 100%, 优良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陈华康 2021.7.15 (盖章)			 宋佳鹏 2021.7.15 (盖章)				 李凡君 2021.7.15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草坪、花坛、草本地被栽植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保证项目	项 目										质量情况				
	1	植物材料的品种、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2	严禁带有重要病、虫、草害									合格				
基本项目	项 目					质 量 情 况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	放样定位									√	合格			
	2	地形、排水									√	合格			
	3	栽植均匀度									√	合格			
	4	浇水均匀度									√	合格			
	5	栽植(铺设)平整度									√	合格			
	6	修剪平整度									√	合格			
	7	修剪高度									√	合格			
8	切边									√	合格				
检查结果	保证项目	无													
	基本项目	8项	检查	8项, 其中优良	8项, 优良率	10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陈烨康 (盖章) 2021.7.15			 宋俊鹏 (盖章) 2021.7.15				 李凡君 (盖章) 2021.7.1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78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0 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督促我区生产建设项目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九府厅字[2016]155号），濂溪区法制办对濂溪区 2020 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和项目进行了随机抽取，我局将于近期对被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为随机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见附件 1）。

二、检查内容

- 1.水土保持方案与设计。
- 2.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 3.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 4.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察看项目现场水土保持设施,查阅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监理等档案资料,核实工程进度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就有关工作进行座谈。

检查由濂溪区水利局负责组织,检查组成员为随机从检查人员名单库中抽取的2名执法人员:刘峻(赣 ZFG0244006)、郭昌盛(赣 ZFG0244020),检查组组长为刘峻。

检查组检查意见及建设单位整改情况的反馈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四、有关要求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工作,明确相关人员,准备好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材料,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及时将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濂溪区水利局。

2.项目建设单位要通知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施工、监测、监理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按时参加现场检查,协助检查组完成各项检查任务;检查时监测单位需提交前一季度报告(表)。

3. 严格落实廉政纪律。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和省市相关廉政规定，严禁接受任何宴请和礼品。

4. 联系人：查骏雄 0792-8255500 13507029800

附件：1. 2020年水保双随机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提纲



附件 1

2020 年水保双随机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濂溪区第三小学	九江市濂溪区教育体育局
2	悦隽中央公园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保利庐山林语	九江保浔置业有限公司
4	海逸花园	九江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5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 贺家垅安置小区二期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 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表

检查项目	检查分项	检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方案与设计	方案编报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生产建设单位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后续设计	生产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篇章，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应进行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组织机构	制定和落实水土保持管理制度，组建专门管理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施工管理	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将施工过程中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落实到施工单位。
	档案管理	建立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内容全面，资料可靠。
	补偿费缴纳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防治措施实施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治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保护和恢复。
	取土场、弃土场防护	取、弃土场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位置或者履行了变更手续，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表土保护利用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护和利用。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依法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针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监测工作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水土保持监理	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理单位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提出质量评定意见。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自查初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初验工作。
	自主验收	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提纲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过程和工程进展情况。

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查、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包括水土保持篇章编制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重点叙述弃土（渣）场和取土场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审批或备案情况。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参建单位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情况，以及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进度和工程量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弃土（渣）场、取土场对比水土保持方案的位置及数量变化情况，以及防护情况；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生产

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包括监测单位、监测人员、监测过程、监测设施、监测结果和结论。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包括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监理过程、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情况。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初验，进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情况。

三、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做法与经验总结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有效做法与经验。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以及今后一个阶段可能出现的水土保持方面的问题，结合项目实际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安排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提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思路与安排。

附件：水土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材料；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对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反馈材料；

其他相关材料。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8月17日印发

—8—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84号

关于印发濂溪区2020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建设单位：

为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九府厅字〔2016〕155号）的要求，濂溪区水利局于2020年8月25日至26日对濂溪区第三小学、悦隽中央公园等六个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现将有关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本次检查结果将予以公开，整改结果将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

附件:

- 1、关于濂溪区第三小学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2、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3、关于保利庐山林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4、关于海逸花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5、关于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6、关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贺家垅安置小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附件 5:

关于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的意见

2020年8月25日,濂溪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对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有关建设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的汇报,并与建设单位就下步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交流。

检查发现,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指定了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建设过程中委托了第三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按期提交了监测成果,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施工场地进行了封闭,出入口布设了冲洗平台,施工便道进行了硬化,场地内建有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措施,已建成区域进行了绿化,采取了临时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并向检查组提交了自查报告。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存在如下问题,需及时整改。

一、存在的问题

部分临时堆土未进行覆盖,东侧截排水、沉砂措施不完善。

二、整改意见

对长期不扰动地表和暂不使用堆土采取覆盖措施,疏通完善东部地块截排水、沉砂措施,做好东西两地块地下连接通道施工

期临时防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必须于2020年9月30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濂溪区水利局。逾期未进行整改且未上报整改情况，我局将根据水利部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今后申报的项目执行水土保持方案限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9月2日印发

—4—

关于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8月25日，濂溪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对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在听取了我单位项目人员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汇报，检查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落实情况，并针对我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了专业、可行的建议；并于2020年9月2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濂溪区2020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通知（濂水字[2020]84号）《关于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贵局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1、部分临时堆土未进行覆盖。

我单位已要求施工单位对裸露的临时堆土和地表采取苫布覆盖措施。

2、东侧截排水、沉砂措施不完善。

我单位组织了水土保持工程专项自查工作，并补充完善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东侧设置了临时排水沟，在截排水沟尾部设置了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日

附件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2296095	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付款人账号: 203740559921	收款人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付款人名称: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九江市财政局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九江市甘棠湖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校场支行		
金额: CNY40,248.00 人民币肆万零贰佰肆拾捌元整			
业务种类: 同城提出	业务编号: 000000000000	凭证号码: 5600008605236361	
用途: 水土保持			
备注: 0BSS008605236361GIR000000000000			
附言: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29111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00318130-855	经办:
回单编号: 2018052106020673	回单验证码: 242L3N5C2NP3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